**新晃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晃自然资罚字〔2023〕8号

被处罚单位：新晃XX标砖厂

信用 代码：92431227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姚某某

违法 地点：新晃县扶罗镇东风村

案 由：非法占地

根据上级交办，新晃县扶罗镇东风村村民姚某某未经批准在自己的承包土地上修建新晃XX标砖厂，有非法用地之嫌。2023年10月16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14年扶罗镇东风村村民姚某某未经批准私自在自己的承包土地上修建标砖厂，存在非法占地嫌疑。

根据云南沃原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勘测结果，姚某某在扶罗镇东风村违规占用199.57平方米土地修建新晃XX标砖厂。所占土地符合扶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你的询问笔录及佐证材料，该证据证明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和你厂的动工时间、详细地址、占地用途、建设程度、投资金额情况。

证据二：现场勘测笔录和现场照片，该证据证明你公司占地的地类、占地面积、施工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采信的理由：

我局认为，证据（1）、（2）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及合法性，我局予以采信。

2023年10月12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晃自然资土停字〔2023〕7号，同年10月25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2023〕 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23〕8号，你均已签收，在法定期限内，你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我局视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你未经批准占用扶罗镇东风村集体土地修建新晃XX标砖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之规定，属未报先用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你的违法用地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规定，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其中，低等处600元以上700元以下，中等处700元以上800元以下，高等处800元以上900元以下，优等处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本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新晃XX标砖厂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对新晃XX标砖厂未经批准非法占用199.57㎡土地用于修建新晃XX标砖厂的行为处以39914元罚款（耕地以外土地199.57㎡×200元/㎡=39914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和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罚款。收款人：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事务中心汇缴结算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新晃侗族自治县支行：帐号：1914011529200133296; 执收单位：新晃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执收单位编码：05607。

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你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和不提起行政起诉，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晃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13日